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8%之公司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定義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
過莉蓮
李韶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黃明富先生將退任，且均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新增之董事閻孟琪女士任期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黃明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黃明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均無參與建議其本人由股東重選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明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一直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黃明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最近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擴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所增加之股份面值合共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能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泰佑先生

郭泰佑，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成衣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成衣製造業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彼在台灣鞋類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二零一二年由製鞋單位轉任成衣總部。郭先生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銜。郭先生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郭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任董事之年酬金為1,270,817.46美元。前述金額並非由服務協議訂明。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並不會根據該協議收取任何酬金。郭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郭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詹陸銘先生

詹陸銘，五十八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彼在台灣擁有三十二年財務會計經驗，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詹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但其個人持有851,250股寶勝(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

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詹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任董事之年酬金為246,891.52美元。前述金額並非由服務協議訂明。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詹先生並不會根據該合約收取任何酬金。詹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詹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專注集團策略性規劃、企業發展及執行。蔡女士現時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亦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女士乃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女兒。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其能先生的姪女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蔡乃峰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蔡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蔡女士因身為全權信託受益人而視作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股份權益，其個人則持有5,575,000股寶勝股份。

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蔡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蔡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任董事之年酬金為358,452.52美元。前述金額中之78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421.30美元)為服務協議所訂明。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蔡女士根據該協議每年享有酬金780,000港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蔡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過莉蓮女士

過莉蓮，五十六歲，持有東吳大學法學院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寶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女士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過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女士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過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任董事之年酬金為80,554.55美元。前述金額中之新台幣1,680,000元(相當於約56,364.12美元)為服務協議所訂明。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過女士根據該協議每年享有酬金456,000港元(相當於約58,762.89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過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富先生

黃明富，七十二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集團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而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亦為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出任董事之年酬金為41,672.04美元。前述金額中之246,000港元(相當於約31,701.03美元)為委任函所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黃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閻孟琪女士

閻孟琪，四十三歲，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閻女士乃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建設之主要股東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Cerberus」)之高級顧問。加入Cerberus前，閻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房地產諮詢部、住友銀行、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女士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閻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閻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閻女士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773.20美元)。前述全部金額為委任函所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閻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48,928,4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4,892,84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項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寶成之持股量為824,143,8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5.53%。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8.25	25.50
五月	27.00	24.15
六月	25.40	22.75
七月	24.80	23.50
八月	23.85	22.35
九月	26.15	22.45
十月	27.75	26.45
十一月	27.35	26.00
十二月	27.00	24.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6.20	25.40
二月	27.60	26.20
三月	26.20	24.60
四月*	26.40	24.6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 (4)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